

关于学生申请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 测试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 2018 年 4 月 3 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会议精神，即日起学生因兵役复员、残疾、疾病原因申请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的材料，由各学院收集、签字、盖章后统一交体育教学部（康体中心），体育教学部不再接收学生单独申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因病免测

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实施细则（内农大校办发〔2014〕15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因器质性疾病或残疾不能参加《标准》测试的学生，可向体育教学部（康体中心）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由学院审核、盖章，体育教学部核准后，可以免予执行《标准》。

申请免测材料要求：

1. 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一份，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（原件）或残疾证复印件一份。

2. 诊断证明书要求：①明确诊断病情及医生建议；②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。

3. 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要求：

①体育教学部网页下载、打印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（除家长签字外其他项目必须打印）；

②免测申请表“原因”一栏，填写要求与病情诊断一致；

4. 学院需在“学校体育部门意见”栏左侧加盖公章。

二、兵役免测

根据教务处、学生处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参军入伍学生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成绩（含体能测试）的处理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学生可免体质测试，按“合格”记录。

兵役免测材料要求：

1. 入伍通知书（复印件）

2. 退役证（复印件）

3. 学籍信息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

三、递交时间

1. 上半年：6月15日前

2. 下半年：11月15日前

联系人：李淑娟

联系电话：4313954

体育教学部

2018年4月4日